

证券代码：831146

证券简称：建科节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资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为：

- （一）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书面说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 （二）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之限制，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派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 （一）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定期报告提出意见；
-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五）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六）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七）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

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